

调解促和谐 真情暖人心

——陕西美丽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小记

陕西美丽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坚持事前预防、事中调解和事后跟踪回访,加强劳动争议的预防和调解工作,努力将劳动纠纷化解在企业内部、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了职工和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企业的和谐发展。

健全组织完善制度,为劳动争议调解提供基础保障。2010年,该公司成立了由工会代表、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三方人员组成的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定了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明确了调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受案范围、调解程序等方面的工作内容。颁布了多项针对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文件,规范劳动争议预警、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争议案件回访、职工法律援助等制度,使调解工作迅速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加强对劳动争议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从相关法律法规、欠薪逃

匿案件的处理和衔接、劳动争议调解实务、工伤案件处理程序和法律文书写作格式等方面坚持培训,进一步提高劳动争议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及业务水平,提升基层调解组织工作效能。

源头参与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随着社会变化,人们的诉求增多,员工与企业劳动关系方面不可避免要发生一些矛盾。公司工会组织为预防和调解劳动争议,解决好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劳动争议预防和保障措施。

由公司工会代表员工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协议书》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目前,公司员工个人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为100%,劳资双方严格执行劳动合同,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奠定了基础。

同时,建立完善的劳动争议预防机制,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

未然。做好协调劳动关系的源头参与,做到事前参与、主动介入,是把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有效方法。为此,他们做到“一个确保”“四个介入”。“一个确保”即确保员工从源头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的制定。公司制定的《陕西美丽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行民主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明确要求涉及到企业发展、机构变动、人员派遣、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工资制度改革等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出台前,都必须征求工会和广大员工的意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四个介入”即:企业发展方案源头参与主动介入,派遣企业员工的思想状况全面介入,企业员工分流安置全程介入,员工下岗再就业积极介入。

定期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会覆盖率达到100%。定期召开劳动关系

现状分析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调查了解员工的工作状态,定期与员工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员工内心真实感受,帮助员工解决困难。建立领导接待日制度,开通公司领导信箱、建立完善职工代表提案制度、开展职工代表巡视等活动,畅通了沟通渠道,有效解决了员工提出的问题,一系列举措有效减少了劳动争议的发生。

围绕企业发展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为发展营造稳定环境。2015年,公司选用了40多名优秀员工及管理干部前往无锡、上海、广州等地筹备新店,大部分员工不愿离开本土,严重影响了集团公司的发展。公司工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积极介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时把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集团公司。促成集团公司出台《关于外派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关于外派管理制度的补充规

定》,作出了对员工跨省区域外派带薪探亲假、交通费用报销、亲属探亲,增加补贴等一系列措施。规定出台后,职工十分满意,外派人员愉快接受了派遣,奔赴新的工作岗位。

公司工程部小李有段时间情绪很不稳定,有离职的想法,调解委员会了解到这一情况之后,及时进行面谈,沟通时发现部门在员工休假安排上存在很多不合理之处。在找到员工离职真实想法之后,调解委员会与小李进行积极沟通,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了问题。解开疙瘩的小李又重回岗位。

通过“一消气、二倾听、三疏导、四调查、五协调”的工作方法,该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了企业内部大小共165条争议,为企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通讯员 李波



11月9日上午,咸阳市秦都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赴区委党校,参观学习区委党史馆和梁家河主题展馆,开展了以“学党史、忆初心”为主题的主题党日活动。 □通讯员 万琼 摄

维权动态

“多亏你们帮忙,解决了养老问题,消除了我多年心病,太感谢了!”11月6日,为自己退休养老问题奔波多年的张某,紧紧握住仲裁院工作人员的手激动不已,宝鸡市扶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再现温馨感人的场景。

今年59岁的张某,1972年在某县属企业工作,1990年该企业合并归属某省属公司。该公司从1993年1月开始从张工资中代扣个人应缴养老保险,但直至1998年5月张某辞职,公司仍未为其参保缴费,致使张某到达退休年龄后将无法办理退休手续。多年来,张某数次与公司沟通,公司均以无任何资料为由推拖,张某为此多次去各级政府、信访部门反映问题,但老问题却得不到解决。

不久前,张某听说通过劳动仲裁可以解决他的问题,便前来咨询申请。扶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人员在详细了解张某的情况后,依法向其讲清法律规定,厘清仲裁风险。同时,及时与该公司电话联系,调查了解事情原委。原来,该公司在2000年改制股份公司时,张某已辞职离开,之前档案资料全部归由市国资委管理,公司没有张某的资料信息,无法为其补缴。考虑到张某一直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其今年10月份到退休年龄的实际年龄,仲裁院本着以人为本、和谐化解纠纷的仲裁调解理念,受理了张某的仲裁申请,工作人员积极与该公司、市国资委等单位联系沟通,全面掌握张某所反映历史遗留问题的来龙去脉,打算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尽最大努力、用最短时间解决张某的养老问题。

为此,仲裁院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和公司负责人商讨解决办法,既阐述法律和企业社会责任,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协调公司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接,完善补缴手续。最终,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同意并尽快为张某补缴了养老保险费,使张某的社保“老问题”得到彻底化解。

□魏亚岐 付晓会

劳动仲裁化解社保“老问题”

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服务群众永无止境

“这就好了?我眨眨眼就认证完了?”

“是的,阿姨。安装了‘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您只需要刷下脸,几分钟就可以了。那么,通过我刚才的讲解您会操作了吗?”

“会了会了,明年我肯定可以自己完成。”

这是西安市阎良区退休人员老马与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工作人员的一段对话。

今年以来,我省全面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着力推广应用手机APP认证方式。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按照省社保局和市经办处工作安排,全面落实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经办服务”,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培训宣传,提高人脸识别认证通过率。

为加快推进该区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通过业务QQ群、微信群、企业电话等多种途径,给参保单位发送了资格认证工作通知。针对退休人员较多的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分批进行“陕西养老保险APP”资格认证培训。同时指定分管业务工作的副主任牵头负责资格认证工作,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熟练掌握APP认证技能及相关知识。

为推广认证工作,阎良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印制宣传页、APP二维码,积极联系养老金代发银行,培训银行网点大堂经理等,熟练掌握APP资格认证应用。借助社区活动,安排专人进社区开展宣传,指导社区工作人员熟悉认证软件,对现场退休人员直接进行指导安装和认证。

□通讯员 张薇

有话直说

“病人是演的,诊断是假的,病房是空的……”11月14日晚,央视“焦点访谈”栏目曝光了沈阳市于洪区济华医院、沈阳友好肾病中医院内外勾结,骗取医保费用的问题。

央视的调查显示,每天早上都会有面包车将等候的老人集中送往医院,在没有做任何检查的情况下,就被医院确诊成了各种疾病,安排住院。当然这些老人并不是真住院,在医院一天除了吃饭、聊天、外出购物外,没有任何治疗行为,但医疗费用已经产生。

整个骗保过程明目张胆,没有任何掩饰,一条分工明确的灰色利益链清晰可见:按照医保相关规定,退休人员在一级医院住院享有97%的报销额度。这些老人每次住院产生的上千元医疗费用基本都是医保资金买单,医院营收上去了,成为主要获利者;同时那些老人,每天有专人接送,跑跑跳跳能拿到300元左右的返款。

医院和老人双方各取所需,合谋做着骗保的生意,等于将医保救命钱当成了提款机。不只是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虚记、

如此医保应该一查到底

多记药品费用的骗保手法也屡见不鲜。在一些监管审核不严的地区药店,医保卡甚至沦为可以购买生活用品的消费卡。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上半年机构的改革中,成立了国家医疗保障局,专门负责医保资金的规范管理;9月,医保局联合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部门,首次出手开展了整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专项行动。在国家高压整治,且司法解释早就将医保骗保纳入诈骗公私财物范围的情况下,医院还不敢手,明目张胆套利。其贪婪让人错愕,也间接说明违法成本依然太低。

沈阳目前已对全市医保和新农合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集中检查,这是规范医保资金的应有举动。但斩断骗保的利益链,要做的还远不止于此。至少,像沈阳两家医院的骗保行为,病床全都是空的,简单的抽查就能发现问题,所以除了对医院责任人要顶格处罚外,对医保基金审核管理部门是否存在渎职,也该一查到底。

不论如何,绝不能因为骗保行为泛滥,就纵容潜规则盛行。只有重典治罪,才能斩断那些伸向“救命钱”的利益黑手。

□熊志



11月10日至12日,陕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系统第一届物流岗位技能竞赛在咸阳举行。全省系统11家地市局(公司)共选派84名选手同场竞技,展示陕西烟草物流人的风采,彰显陕西烟草新时代的长征精神。此次技能竞赛分为分拣送货服务技能

为企业减负 促就业稳定 咸阳市人社局深入基层搞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赵小军)进入11月以来,咸阳市人社局党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人社工作放在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中去审视谋划,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促进就业。

为了支持全市纺织企业转型升级,加大人社资金政策对企业的帮扶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连日来,咸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局长、党组书记王敏,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增刚,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徐斌,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主任冯晓明等,深入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咸阳纺织集团等企业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落实、失业保险支持纺织企业转型升级资金拨付等情况。

每到一处,王敏一行就企业在发展中关心的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并听取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王敏表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势,加大对中省市有关扶持政策落实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支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努力稳定就业岗位。

据悉,截至10月份,全市失业保险费收入7869万元,支出9966万元(失业金6524万元,医保1089万元,稳岗补贴1944万元,其他支出409万元)。另外,2018年稳岗补贴5360万元,技能提升补贴43万元。



日前,西安市阎良区总工会副主席马文红来到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企业传达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并慰问困难职工。

马文红与企业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进行了座谈,给企业送去中国工会十七大学习资料,并

分享学习体会。在座谈中,马文红对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要求企业工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为企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据悉,本次帮扶救助困难职工2人,发放救助金20000元。 □通讯员 朱晓蒙 摄

哪些行为构成骗保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父亲去世三个月了,他的个人养老金一直发着,我也没有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停保。有的亲友说这种情况属于骗保行为,我很担心,我也是无意这样做的。请问我的行为是否属于骗保行为?

读者 李胜

李胜同志:

首先你能认识到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说明你还有良知,闻错即改还来得及。否则连续领取不但社保经办机构要全额追回你领取的养老金,还要追究你的刑事责任。

这次我也为大家提个醒,下面这些行为也属于骗保!

- 骗保行为的类型**
1. 出借本人医保卡给他人。(举例:小赵的朋友需要就

2. 冒用他人医保卡就医。(举例:小马没参加医保,用了自己父亲的医保卡去就医。)
3. 使用假票据报销医疗费。(举例:小米在网上购买了假医疗费发票,用于药费报销。)
4. 未病称病,虚开就医票据。(举例:小钱购药花费10元,让药店虚开100元发票用于报销。)
5. 伪造、涂改医疗票据金额。(举例:小孙在报销就医费用时,悄悄涂改票据上的数字。)
6. 骗取超正常剂量药品,并进行转卖。(举例:小李欺骗医生为他开了超过自身实际用量的药品,随后转卖给别人。)
7. 伪造资料、骗取医疗待遇享受资格。

(举例:老赵伪造自己患有高血压的资料,骗取慢性病报销的资格。)

骗保行为的危害

对个人形成虚假既往病史,影响医生对真实病情的诊断与治疗。影响商业保险的投保与理赔。

破坏医保管理正常秩序。浪费紧缺医疗资源。

骗保者要承担的责任:损害个人的社会信用,留下不良记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仅要如数退回骗取的医保基金,骗取社保基金数额较大者,还要被依照诈骗公私财物罪定罪判刑。

社会保险是国家为我们设置的生命健康保护网,每个人都应该爱惜它,珍惜它。

所以说,广大参保职工一定要提高警惕,千万不要触犯底线,违规违法!

□百事通

准确理解劳务派遣 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2018年2月,四川省达州市经济开发区总工会收到了77名农民工递交的联名《请求书》,反映达州市C公司拖欠农民工59万元工资的情况。原来,2015年11月起,达州市A公司将部分业务承包给成都市B公司,随后B公司与达州市C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C公司派遣77名工人为B公司工作,工人工资由B公司按月支付给C公司,再由C公司向工人支付,但B公司经营不善,经常不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至2017年底已拖欠工人工资59万余元。

【处理结果】

经多次调解,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由A公司代B公司垫支39万元,由C公司筹措资金20万元,在经开

区总工会主持下,在四天内完成全部59万元欠薪的发放工作,确保了77名农民工安心返乡。

【分析点评】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月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同时用人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C公司是劳务派遣单位,B公司是用工单位,77名工人是被派遣劳动者。B公司经营不善,未能按时付款给C公司,导致工人工资被拖欠,B公司与C公司依法应当就工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A公司不是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支付工人工资的义务,该公司在最终的调解方案中支出的39万元,仅是替B公司垫付的款项,如B公司未能及时偿还,

A公司有权提出民事诉讼进行追偿。

该案的几点提示:一是《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将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劳动者如果发现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就应当警惕自己可能身处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之中。

二是被派遣劳动者实际是在向用工单位提供劳动,因此,《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同时,考虑到部分劳动者可能会因各种原因遇到暂时没有用工单位的情况,《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

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三是劳务派遣法律关系中,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而非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用工单位享有依法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权利,但该退回行为并不会直接导致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对于被退回的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另行派遣。

四是发生争议后应向谁主张权利?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无论与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中一方发生争议,还是与双方均发生争议,都应当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列为共同当事人。

□官法官言

以案说法